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臣实业”）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和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简称)	拟授信 额度	丽臣实 业	丽臣奥 威	上海奥 威	上海丽 威达	广东奥 威
1	工商银行	10,000	-	-	-		10,000
2	兴业银行	5,000	-	5,000	-		
3	长沙银行	14,000	-	6,000	-		8,000
4	建设银行	38,000	15,000	15,000	8,000		
5	浦发银行	12,000	5,000	7,000	-		
6	民生银行	9,000	-	9,000	-		
7	东莞银行	10,000	-	-	-		10,000
8	招商银行	15,000	-	-	10,000	5,000	
合计		113,000	20,000	42,000	18,000	5,000	28,000

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余额不超过 113,000 万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担保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 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 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 司最近一期净 资产比例
丽臣 实业	丽臣奥威	100.00%	69.74%	13,416.26	7,000	10.11%
丽臣 实业	上海奥威	100.00%	63.44%	-	13,000	6.44%

丽臣实业	上海丽威达	100.00%	65.81%	-	5,000	2.48%
丽臣实业	广东奥威	100.00%	75.16%	6,000	10,000	7.93%

注：1、上述担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担保额度为准，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93,000万元，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包括上表未列示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2、截止2022年9月30日，广东奥威资产负债率为75.16%，其负债主要为与母公司丽臣实业间应付往来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丽臣奥威

- 1、公司名称：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年2月13日
- 3、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磺化一车间全部
- 4、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 6、经营范围：烷基苯磺酸40000吨/年、硫酸160吨/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监控化学品、化工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丽臣奥威100.00%的股权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73.05	65,764.31
负债总额	13,382.43	45,863.40
净资产	23,390.62	19,900.91
营业收入	85,166.82	70,228.84

利润总额	6,155.79	148.07
净利润	5,617.37	458.01

9、丽臣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奥威

1、公司名称：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6388号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奥威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50.99	57,221.14
负债总额	20,699.00	36,301.65
净资产	20,451.99	20,919.49
营业收入	88,365.26	81,946.32
利润总额	6,025.26	4,810.04
净利润	5,523.11	4,437.20

9、上海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丽威达

1、公司名称：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 1000 号一层 101 室 C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丽威达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6.44
负债总额	2,741.94
净资产	1,424.50
营业收入	23,259.52
利润总额	566.00
净利润	424.50

9、上海丽威达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奥威

1、公司名称：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12 号

4、法定代表人：湛建军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奥威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00.31	66,657.05
负债总额	35,587.77	50,099.50
净资产	18,912.54	16,557.55
营业收入	118,726.69	90,118.07
利润总额	6,915.23	495.99
净利润	6,477.13	645.01

9、广东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向前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前述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

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416.26万元，均为公司对丽臣奥威及广东奥威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1%。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